

2026年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
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有关部门的委托，代表厦门市向中央和国务院各部请示、汇报或联系工作。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代表厦门市办理在京的各项事务，协调全市需要在京办理的事项，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做好与省驻京办的工作联系。

（二）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的联系，为我市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服务，为我市争取重大项目、资金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三）广泛采集重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密切联系在京各方面领导以及闽籍或在闽（在厦）工作、学习过的老领导和在职领导，联系在京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五）广泛联系各国驻华使馆、驻京商社、代表处，为吸引外商及港澳台商到我市投资牵线搭桥。加强与中央直属大型企业联系，吸引其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及项目落地，加强对我市在京企业商会的协调、指导工作，为我市在京企业“回归工程”提供引导和服务。

（六）做好市领导及市直单位、各区领导到京的接待服务工作，同时尽可能为全市在京从事公务活动的其他人员提供服务。

（七）加强办机关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对我市在京流动党员进行统一管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全额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信访协调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我市“3+1”总体框架，着力提升“三个服务”水平，为服务厦门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驻京力量。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2026年收入预算为1,953.0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85.62万元，增长4.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95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3.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2026年支出预算为1,953.0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85.62万元，增长4.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4.2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76.68万元，公用支出147.62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28.77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

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3.0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85.62万元，增长4.58%，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686.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3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6.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6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2025年度预算数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97.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57.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7.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0.2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7.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8.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3.06	本年支出合计	1,953.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3.06	支出总计	1,953.06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53.06	1,953.06	1,124.29	82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1,686.16	857.39	828.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1,686.16	857.39	828.7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1,686.16	857.39	82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231.98	23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8	231.98	23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5	91.35	91.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6	58.86	5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0	76.90	7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3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1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	1.68	1.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3.0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53.06	支出总计	1,953.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953.06	1,124.29	976.68	147.62	82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857.39	709.77	147.62	828.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857.39	709.77	147.62	828.77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6.16	857.39	709.77	147.62	82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8	231.98	23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98	231.98	23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35	91.35	91.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6	58.86	5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0	76.90	76.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3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1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3.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8	1.68	1.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124.29	976.68	14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06	879.06	
30101	基本工资	134.45	134.45	
30102	津贴补贴	252.17	252.17	
30103	奖金	240.87	240.87	
30107	绩效工资	3.10	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6	5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0	76.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2	23.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4	1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9	1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6	6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2		147.62
30201	办公费	3.50		3.5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66		0.66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63		0.63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9.19		9.19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8		14.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3		57.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0		2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1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2	97.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2	97.6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13		57.13		57.13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表格为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说明：本部门2026年度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因此表格为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976.68	976.68	第一季度计划投入25%，第二季度计划投入25%，第三季度计划投入25%，第四季度计划投入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147.62	147.62	第一季度计划投入25%，第二季度计划投入25%，第三季度计划投入25%，第四季度计划投入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828.77	828.77	第一季度计划投入25%，第二季度计划投入25%，第三季度计划投入25%，第四季度计划投入25%	合计	1,953.06	1,953.06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 保障“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日常进京公务活动接待。2. 协调处理厦门群众赴京上访事宜。3. 助力繁荣厦门旅游产业，提升厦门城市形象。4. 加强与在京央企、总部企业等对接，配合央企总部招商小组做好在京央企、总部企业等的跟踪、衔接、推进等工作，推动项目生成、落地。5. 组织或参与推介会，为吸引港澳台商及外商来我市投资牵线搭桥。6. 组织或参与人才政策推介、人才交流活动等，协调引进使用的人才、技术和科技成就等。	在京公务接待保障人次		大于等于	3000	人次	后勤保障经费 828.77万元	828.77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上访群众满意度		等于	100%	百分比		
		宣传栏更新次数		大于等于	6	次		
		拜访企业增量、协助推动招商项目增量		大于等于	5	百分比		
		全年举办招商推介会、人才推介会、人才交流会等		大于等于	2	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34-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管部门	334-厦门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总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培育厦门驻京办精神，着力提升“三个服务”水平，精心打造“一个平台”和“两个之家”，以守正创新、积极有为的精神状态，持续强化自身建设，突出工作定位，努力担当作为，为服务厦门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28.7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28.7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用于公务保障40.5万元（含招商引资接待费）。2. 信访小分队工作经费158.75万元。3. 项目处工作经费39.10万元。4. 经济联络处经费37.6万元。5. 十项工作平台经费504.32万元。6. 人才站49.5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栏更新次数		大于等于	6	次
			在京公务接待保障人次		大于等于	3000	人次
			全年举办招商推介会、人才推介会、人才交流会等		大于等于	2	次
	时效指标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拜访企业增量、协助推动招商项目增量		大于等于	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群众满意度		等于	100	百分比